

長榮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第 1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105 年 4 月 27 日 09：30

◎地點：第一會議室

◎主席：王昭卿校長

◎出席：如簽到表

◎紀錄：杜葳葳

壹、開會祈禱：王昭卿校長

貳、主席報告：

參、議案討論：

議案一：依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擬聘本校 104 學年度委員名單【附件一】，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之第二點之規定辦理。
2. 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三人，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行政副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人事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本校單位主管：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實習主任、輔導主任、主任教官、會計主任、中學部主任、工業群主任、商業群主任、設計群主任、教學組長、衛生組長、體育組長、實習組長、生輔組長、庶務組長、設備組長。
 - (二)本校與職業安全衛生有關之工程技術人員：總務處技術人員一名。
 - (三)本校醫護人員：校護一名。

擬辦：本會委員聘期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由人事室製發聘書。

決議：文字修正通過，請人事室核發各委員聘書。

議案二：制定「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草案)」【附件二】，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教育部 104 年 2 月 26 日臺教資(六)字第 1040003787C 號函發布之「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第十一點規定」辦理。
2. 目的：推動本校安全衛生管理工作，為確保防止職業災害發生，保障教職員工生命 safety 及健康特定本管理計畫。

擬辦：本案經本會通過後，依本校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

決議：本計劃照案通過。

議案三：本校 105 年度職場安全健康週活動實施計畫【附件三】，送本會備查。

說明：

1. 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05 年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實施計畫辦理。
2. 本案因需於 4 月 13 日前函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故先行於 4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實施計畫送本會備查。

擬辦：請各單位依照本計畫規劃活動之實施。

決議：明年度本活動計畫請於 3 月份送本委員會討論，以利 4 月份備查。

議案四：有關擬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與安全衛生人員一案，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第七點之規定：「勞工人數在三百人以上者，應設直接隸屬校長之一級管理單位。」
2. 依據「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第八點之規定：「學校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附表二所定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以下簡稱安全衛生人員)。第二類事業之勞工人數在三百人以上者，所置安全衛生人員應至少一人為專職。」

擬辦：本案經本會通過後，依本校相關行政程序辦理。

決議：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由人事室負責，安全衛生人員由張家瑋先生擔任。

長榮中學 104 學年度職業安全委員會委員名單

單位職稱	姓名
校長(主任委員)	王昭卿
副校長(副主任委員)	陳春南
人事主任(執行秘書)	黃金華
教務主任(委員)	許德勝
學務主任(委員)	魏瑞泰
總務主任(委員)	吳涼涼
實習主任(委員)	林月珍
輔導主任(委員)	蔡佳玲
主任教官(委員)	陸玉琪
會計主任(委員)	張翰緯
中學部主任(委員)	鄭扶還
工業群主任(委員)	周志遠
商業群主任(委員)	蔡佩蓉
設計群主任(委員)	王筱婷
教學組長(委員)	陳忠信
衛生組長(委員)	黃昭憲
體育組長(委員)	黃宗雄
實習組長(委員)	連清田
生輔組長(委員)	陳坤良
庶務組長(委員)	兵安利
設備組長(委員)	陳忠信
總務處技術人員(委員)	張家瑋
校護(委員)	游淑卿

【附件二】

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105年4月27日第一次職業安全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104年2月26日臺教資(六)字第1040003787C號函發布之「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第十一點之規定辦理。
- 二、政策：遵守法令，落實安全衛生管理規範，建立自主性管理，秉持「全員參與、安全至上、災害歸零」之理念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 三、目的：為防止本校所屬各實驗、實習等場所之職業災害發生，保障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特制定本計畫。
- 四、目標：提升校園環境品質、促進安全衛生，以保護環境、防治污染，確實達到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永續發展之目標。
- 五、計畫項目：
 -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三)危險物與有害物之標示及通識。
 -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測定。
 - (五)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事項。
 - (六)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
 - (七)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 (八)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 (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十)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 (十一)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 (十二)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
 - (十三)緊急應變措施。
 - (十四)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 (十五)安全衛生管理記錄與績效評估措施。
 - (十六)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 六、實施細目及方法：
 -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1. 辨識作業場所可能危害之發生基本原因。
 2. 評估潛在危害所衍生之風險等級。
 3. 採取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控制的方法。
 -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1. 定期進行機械、設備及器具自動檢查。
 2. 機械、設備及器具使用前進行作業檢點。
 - (三)危險物與有害物之標示：
 1. 製作危害標示。
 2. 更新安全資料表及危害物質清單。
 -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測定：
 1. 化學性作業場所作業環境測定。
 2. 物理性作業場所作業環境測定。
 - (五)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事項：
 1. 危險性機械設備、電氣設備等定期安全檢查。
 2. 每年進行1次瓦斯管線檢查。
 3. 電氣設備定期安全檢查與用電評估。
 4. 各項發包工程於施工前應予承攬商危害告知。
 - (六)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
 1. 辦理承攬作業安全衛生講習。

2. 實施各項工程或作業承攬之安全衛生管理協議、新進承攬商安全衛生講習、長期承攬商每年定期安全衛生講習。
- (七)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1. 訂定實驗、實習各項安全衛生作業之標準作業程序。
 2. 訂定適用場所工作守則。
 3. 各單位使用之設備、儀器應增、修訂安全標準操作程序，並公佈張貼其標準作業程序於設備、儀器旁。
- (八)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1. 依本校檢查標準進行定期檢查、重點檢查與不定期檢查。
 2. 各項特殊作業操作前進行作業檢點。
 3. 現場巡視於作業中無預警進行，並將不安全動作紀錄通知有關單位或人員改正。
- (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辦理新進人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至少 3 小時。
 2. 辦理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每 3 年 3 小時)
 3. 每學年開學時辦理學生實驗、實習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 派員參加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員等在職訓練。
- (十)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1. 個人防護具選用基本原則。
 2. 個人防護具有破損或不足時進行維修、保養及更新。
 3. 確保個人防護具之等級符合本校作業需求。
- (十一)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1. 實施教職員工生體格檢查、健康檢查及特殊健康檢查。
 2. 進行特殊健檢異常人員之追蹤健康管理。
- (十二)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
1. 配合政府推動政策，加強實施安全衛生宣導活動。
 2. 安全衛生訊息公告於本校網頁。
- (十三)緊急應變措施：
1. 修訂緊急應變小組名冊：每學年開學後 1 個月內完成。
 2. 辦理緊急應變演練：每學年辦理緊急應變演練。
- (十四)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1. 職業災害調查：如有災害時立即啟動本校職災調查機制並做分析與改善。
 2. 職災申報：每月彙整各科職災損失並統計後做職災申報，並公布於工作場所。
- (十五)安全衛生管理記錄與績效評估措施：
1. 定期實施場所安全衛生稽查。
 2. 檢閱各單位執行安全衛生管理備查資料：每學期一次。
- (十六)其他安全衛生管理：
1. 實驗廢棄物清理：委託校外專業廠商兩年清理一次實驗室廢棄物。
- 七、本計畫之權責實施單位及人員：
- (一)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對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提出建議，並審議安全衛生相關工作事項。
- (二)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擬訂、規劃及推動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工安法令規定之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依法令規定或實際狀況修訂相關規章、計畫及工作守則，並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檢查。
- (三)本校各單位主管：依職權指揮、監督所屬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協調及指導有關人員實施。
- (四)實驗(習)場所暨適用場所負責人：負責協助並落實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工安法令規定之事項，遵守主管機關指定之建議與事項、法令之規定所列之建議，確實執行安全衛生管理工作，若有不符規定之事項，應儘速改善。
- 八、績效考核：
- (一)定期將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及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規定、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等之實驗(習)室及適用場所名單，簽請權責單位主管協助督導、改善。

(二)表現優良之相關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由各群科或相關單位推薦名單，提送本校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予於公告獎勵。

九、其他規定事項：

(一)本計畫經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本計畫未規定事項，依照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附件三】

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 105 年度職場安全健康週活動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教育部 105 年 3 月 21 日臺教資(六)字第 1050038067 號函。
- (二)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05 年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實施計畫。

二、目的：

- (一)增進全校教職員生防災知識與技能，落實各項安全衛生，達到降低職災的發生。
- (二)建構安全及健康之職場環境，強化職場安全衛生工作，擴大師生參與工安，營造優質之職場安全衛生文化。

三、辦理單位：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

四、計畫期程：105 年 4 月至 12 月。

五、實施對象：全校教職員生。

六、實施方式及內容：如(附件)。

七、預定進度：

項次	活動名稱	105 年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體重健康管理										
2	身體健康檢查										
3	健康促進戶外聯誼										
4	民防消防教育訓練										
5	消防設備安全檢查										
6	防災演練										
7	LED 看板工安宣導										
8	校內張貼工安宣導海報										

八、經費需求：依各單位編列之年度預算支出。

九、預期效益：加強教職員生職場安全及防災知識，落實校園安全衛生工作。

十、計畫考核：

- (一)依據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並於週會公開表揚以茲鼓勵。
- (二)教師及行政人員依績效另行簽獎以茲鼓勵。

十一、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單位	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			展現主題	職場安全健康週宣導				
聯絡人	張家瑋	職稱	管理員	聯絡電話	06-2381711	傳真	06-2756527		
地址	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二段 79 號			E-MAIL	We590914@mail.cjshs.tn.edu.tw				
績效展現	未來活動成果可納入本署專屬網頁，包括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新聞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活動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彙整文章；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集/講義/講稿； <input type="checkbox"/> 減災績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活動	活動名稱	執行單位	預定日期	預定地點	與會對象	參加人數	活動類型 (宣示、研討、宣導…)	內容概述	活動性質 (對內或對外)
	健康體重管理	體育組	4月至11月	羽毛球場	本校學生	41人	實作	體能訓練	對內
	身體健康檢查	衛生組	9月、10月	健康中心	教職員工生	2151人	實作	抽血、骨質檢測	對內
	健康促進戶外聯誼	人事室	4月至12月	戶外	教職員工	100人	實作	促進身心健康	對內
	民防消防教育訓練	總務處	10月	操場	教職員工	323人	消防演練	民防編組、消防演練	對內
	消防設備安全檢查	總務處	4月	各大樓	總務處庶務組	委外廠商	消防設備安全檢查	消防設施檢查與更換	對內
	防災演練	教官室	9月	操場	全校	5395人	宣導、演練	防災說明及演練	對內
公益	活動名稱	執行單位	預定日期	預定地點	宣導對象	數量(如文宣數量或撥出次數…)	類型 (文宣製作或媒體廣宣)	內容概述	
	LED看板 工安宣導	電腦中心	全年度	校門口LED 跑馬燈	一般民眾、 教職員工生	8100次	宣導	環境安全及健康促進宣導標語	
	校內張貼 工安宣導 海報	實習處	全年度	實習工場、 各實驗室、	全體師生	32張	宣導	確保學生實習工場及各實驗室之安全	